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

98年9月2日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12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第20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月22日102學年度第19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
114年6月11日113學年度第4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7月2日11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7月24日馬學研字第1140006497號公告

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研究資源，推動校內外跨領域學術研究及國際合作交流，期以獎勵、輔助及交流等措施，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品質水準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研究發展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整合各學術領域研究發展方向及策略性規劃事宜。
- 二、研擬推動各學術研究領域國內外合作交流及資源互補事宜。
- 三、研擬策劃政府卓越計畫、國家型計畫、科專計畫、研究型大學等重大專案計畫之因應策略事宜。
- 四、研擬提供本校講座遴聘諮商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以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研發處中心主任、各系所主管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2-5人組織之。研發長為主席，討論全校研究發展事項。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，任期二年。本會議主席由研發長擔任，綜理並推動會議決議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得視任務需要設置功能小組，由主席自委員中指定2-3人組成。

第六條 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